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宜小字第8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 陳松竹

陳天翔

被告 李榮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 3萬8,827元，及自112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「按家庭生活費用，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，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、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。因前項費用所生之債務，由夫妻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1003之1條明文規定。所謂家庭生活費用，係指維繫家庭成員生活而支出符合其身分地位所需之一切費用，舉凡購買食品、衣物、日常生活用品、醫療費、交通費及教育費用等均屬之。」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2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。查訴外人即被告之配偶陳玉妹向訴外人東森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即原告對被告本件債權之讓與人)購買「東森數位-升學王」商品(下稱系爭契約)，係作為其等女兒教育之用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則依諸前揭說明，被告自應與陳玉妹，就系爭契約之所生債務負連帶責任。被告徒以未參與系爭契約之訂立亦未委託其配偶代為訂立云云為辯，非得免其連帶責任，所辯並不可採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03 法 官 張軒豪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
06 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07 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08 本）。

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1 書記官 林憶蓉